

全国台湾研究会 编

主编 许世铨 副主编 曹治洲 李国林

台湾 2003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台湾二〇〇三

全国台湾研究会 编

主 编:许世铨

副主编:曹治洲 李国林

九州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二〇〇三/全国台湾研究会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4.11

ISBN 7-80195-200-6

I.台... II.全... III.台湾问题—研究 IV.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851 号

台湾二〇〇三

作 者 / 全国台湾研究会 编

出版发行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邮政编码 / 100037

电 话 / (010)68992192 / 3 / 5 / 6

邮购热线 / (010)68992190

电子信箱 / jiuzhoupress@vip.sina.com

印 刷 / 北京毕诚彩印厂

开 本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 20

字 数 / 400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5-200-6 / D·125

定 价 / 3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综 述

综 述	(2)
2003 年两岸关系回顾	刘 红(3)
2003 年台湾政局回顾	吴仁文(23)
2003 年台湾当局大陆政策评述	孙升亮(41)
2003—2004 年台湾经济形势回顾与展望	张冠华(56)
2003—2004 年两岸经贸形势回顾与展望	王建民(69)
2003 年民进党述评	彭付芝(88)
2003 年的中国国民党	庞建勳(108)
2003 年亲民党综述	张茜红(131)
2003 年台湾对外活动综述	修春萍(145)
2003 年台湾对外贸易述评	胡石青(159)
2003 年台湾工业发展概况	李鸿阶(174)
2003 年台湾农业述评	单玉丽(194)

2003 年台湾第三产业发展述评·····	舒 萍 刘 琨(215)
2003 年台湾金融形势与金融改革·····	曹小衡 张敬庭(233)
2003 年台湾军事情况综述·····	董玉洪(258)
2003 年台湾文学艺术述要·····	朱双一 陈建宁(275)
2003 年台湾教育改革述评·····	崔 萍(292)
2003 年台湾社会综述·····	朱显龙(310)

大事概述

大事概述·····	俄 俊(327)
海峡两岸完成了 53 年来的首航·····	(329)
刘泰英涉嫌挪用国民党基金案·····	(333)
台湾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的图谋再次遭到失败·····	(336)
台湾护照加注 TAIWAN 的真实意图·····	(338)
大陆私渡赴台女子落海死亡事件·····	(340)

台湾大事记

台湾大事记·····	张 华(343)
2003 年台湾大事记·····	(345)

祖国大陆对台重要文献

祖国大陆对台重要文献	周英 辑 (379)
胡锦涛谈台湾问题	(381)
温家宝谈台湾问题	(391)
朱镕基谈台湾问题	(397)
钱其琛谈台湾问题	(398)
吴邦国谈台湾问题	(400)
吴仪谈台湾问题	(402)
唐家璇谈台湾问题	(403)
曹刚川谈台湾问题	(407)
陈云林谈台湾问题	(409)
王在希谈台湾问题	(415)
汪道涵谈台湾问题	(419)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谈台湾问题	(423)
以民为本 为民谋利 积极务实推进两岸“三通”	(427)
外交部官员谈台湾问题	(444)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454)

台湾对大陆有关政策与规定

台湾对大陆有关政策与规定	周英 辑 (459)
低收入户大陆配偶可在台工作	(461)
拥有工作证大陆配偶适用公共服务方案	(462)
四大证券业可赴大陆设办事处	(463)
大陆外商配股不得抵国内遗产税	(465)
大陆货经台转运全面放行	(467)
台商大陆收益可扣除第三地已纳税	(468)
大陆配偶留台期限再放宽	(470)
173 项大陆钢品下月开放进口	(471)
跨国企业大陆制产品可在台广告	(472)
大陆体育专业人士来台可延长停留	(473)
大陆专业人士滞台时间放宽	(474)
数位摄录机等九产品可从大陆进口	(476)
大陆物品今起可合法广告	(477)
金马小三通试办展延一年	(478)
旅外大陆人士来台门槛放宽	(479)
硕士以上科技人才来台一律免工作经历	(480)
两岸“直航”之影响评估	(481)
陈水扁对两岸关系等问题的言论	(524)
吕秀莲对两岸关系等问题的言论	(535)

台“行政院”对两岸关系等问题的言论·····	(550)
台“外交部”对外关系等方面的言论·····	(554)

统计资料

统计资料·····	竹子 辑(559)
2003 年台湾重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561)
1961 ~ 2002 年台湾经济增长率·····	(564)
1962 ~ 2003 年台湾人口统计表·····	(565)
1962 ~ 2003 年台湾工业增长率·····	(566)
1962 ~ 2003 年台湾农业增长率·····	(567)
1962 ~ 2003 年台湾服务业增长率·····	(568)
1962 ~ 2003 年新台幣兑美元汇率·····	(569)
1962 ~ 2003 年台湾三大产业比重表·····	(570)
1961 ~ 2003 年台湾进出口贸易统计表·····	(572)
1989 ~ 2003 年海峡两岸间贸易金额之各种统计表·····	(574)
1961 ~ 2003 年台湾对美国贸易统计表·····	(575)
1961 ~ 2003 年台湾对日本贸易统计表·····	(577)
1961 ~ 2003 年台湾对香港贸易统计表·····	(579)
1962 ~ 2003 年外国(地区)对台湾投资统计表·····	(581)
1962 ~ 2003 年华侨对台湾投资统计表·····	(582)
1966 ~ 2003 年台湾对外投资统计表·····	(583)

台湾重要机构与组织人事

台湾重要机构与组织人事	周英 辑(585)
“总统府”	(587)
“国家安全会议”	(590)
“行政院”	(590)
“立法院”	(597)
“立法委员”名单	(598)
“司法院”	(600)
“考试院”	(600)
“监察院”	(601)
县市长、议长	(601)
军队系统组织与人事	(602)
民主进步党	(605)
中国国民党	(608)
亲民党	(609)
台湾团结联盟	(611)
新 党	(612)
海基会	(612)
“经发会”	(613)
台湾当局驻外机构	(615)

综 述

2003 年两岸关系回顾

刘 红

对于两岸关系来说,2003 年并不寻常,中共新一届领导集体继续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和“八项主张”,第一次提出了以“四点意见”为核心的对台政策,祖国大陆第一次发表了两岸“三通”说明书,两岸间第一次实现经贸超过 500 亿美元,台湾客机第一次以“春节包机”形式飞到上海;台湾当局对“两岸关系条例”进行第一次全面修改,陈水扁加快推行“台独”并第一次提出“台独三步曲和台独时间表”,通过了“公民投票法”第一个“台独法”。如此互动之下,两岸关系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继续在趋于越来越复杂的同时沿着两个轨迹发展,一方面在祖国大陆推动和台湾社会各界配合下,两岸交流成就非凡,实现两岸“三通”成为两岸的基本共识;一方面由于陈水扁提出“2004 年 3 月进行防卫性公投”、“2006 年 12 月完成台独制宪”、“2008 年 5 月实施台独新宪法”的“台独时间表”,加紧“台独”的具体化法制化政策化,两岸政治僵局依然无解。总之,如何防止“台独”铤而走险开始成为两岸中国人的主要思考点。

一、祖国大陆的政经优势越来越明显

2003年,两岸关系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祖国大陆推动两岸关系前进的优势正在充分显现出来。

一是经济优势。在新一届党中央和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路线,抓住和平机遇期加快发展,取得了开发大西北、振兴东北、抗击“非典”、“神舟五号”发射成功等重大战役的胜利,而且在经济建设、对外贸易、外汇储备、引进外资等方面都达到空前水平。国家的综合实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在2002年GDP首次突破10万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2003年GDP达到11万亿人民币。以在中国台湾地区流通的新台币现在汇率计算,2002年祖国大陆GDP约为41.59万亿,台湾地区约为9.99万亿,台湾约为大陆的24%,即少约31.6万亿新台币。2003年祖国大陆约为45.74万亿,台湾地区约为10.3万亿,台湾约为大陆的22.54%,即少约35.44万亿。与2002年相比,从总数上看2003年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的差距幅度又增加了1.46个百分点,由占大陆的24%减少为22.54%。从两岸实际差距数看,2002年台湾少于大陆31.6万亿,2003年台湾少于大陆35.44万亿,台湾与大陆的差距增加了8.9个百分点。如果考虑实际购买力的话,台湾对大陆的差距则更大。祖国大陆拥有的经济优势和发展潜力,成为主导两岸关系发展方向、推动两岸交流、做好台湾人民工作、遏制“台独”恶性发作的重要经济基础。

二是政治优势。2003 年两岸关系证明,祖国大陆在把握台海形势、正确制订对台政策方面更加成熟。3 月 1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就如何促进两岸关系和推动祖国统一大业进程,在十六大制订的对台政策基础上发表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促进两岸交流和“三通”、落实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早日解决台湾问题的“四点意见”(《胡锦涛在参加台湾代表团讨论时的发言》,见 2003 年 3 月 13 日《人民日报》)。“四点意见”强调“中国是两岸同胞的中国,是我们的共同家园”,“凡是有利于台湾同胞的、凡是有利于祖国统一的、凡是有利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我们都乐意去做”,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言行,重申“在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努力下,台湾问题一定能够早日得到解决”。“四点意见”反映出新一届党中央统驭全局的高超艺术,体现了祖国大陆对台方针政策的一贯性、连续性和与时俱进的创新性,与“一国两制”、“八项主张”一起成为新时期对台工作的重要纲领,特别是成为开展当前“反独促统”工作的指导方针。祖国大陆的政治优势在对台工作中主要体现在“三个正确”,第一是正确估计两岸关系的整体形势,认为发展交流是两岸关系的主流意识,“求和平求安定求发展”是岛内的主流民意,反“独”促统是所有中国人的主流意见。第二是正确确定对台工作的重点,现阶段主要任务是推动“三通”促进交流、反对任何在“公投”幌子下进行的分裂活动。第三是正确选择反对“台独”斗争时机,在陈水扁极力推动“统独公投法”高潮期,11 月 18 日,祖国大陆在台湾当局通过“公投法”前夕,

抓住时机做出强烈反应,既教育了广大台湾同胞,又有效遏制了“台独”的嚣张活动。“三个正确”反映出祖国大陆在对台工作中的主动地位和政治优势,增加了对台湾各界的吸引力。

三是外交优势。2003年间,中国的国际地位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和国际反恐战略的深入越来越重要,国际政治舞台上的一個中国格局更加稳定。围绕台湾问题和两岸关系,祖国大陆的外交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领域,第一是“一个中国格局”更加稳定。2003年陈水扁当局的“务实外交”进行了名目繁多的活动,尤其是5月间民进党当局利用“非典”编造台湾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的理由;9月间陈水扁当局串通15个“友邦”以“第2758号决议案驱逐的是‘蒋介石政权的代表’因而不适用于现在的台湾”为名提案参与联合国;10月间,陈水扁进行“过境外交”。陈水扁当局分裂国家主权的政治图谋没有得逞。在陈水扁挑起“防卫性公投”后,美国、日本和欧盟等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明确表示,“防卫性公投”不仅会恶化两岸关系,而且将威胁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国际政治舞台上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是中国外交优势的集中体现,对“台独”分子形成巨大的政治压力。第二是中美两国在合作因应“台独”挑衅方面进行了有益有效尝试。美国的“双轨制”没有改变,但在现阶段面对恐怖势力活动和“朝核”等重大难题,美国希望得到中国的配合,中美两国关系进入正常运作期。在台湾问题上,面对陈水扁当局加剧两岸政治危机、威胁亚太和平的“防卫性公投”,中美两国领导人在法国和美国先后进行两次重要会谈,在反对“台独”、反对“防卫性公投”方

面取得极为重要的共识。12月9日,布什与温家宝总理会面时更明确表示,“台湾领导人最近的言论及行动,显示他可能已经决定要片面地改变现状”(见2003年12月10日《人民日报》)。中美两国在反对“防卫性公投”上的共识集中体现了中国的外交优势,为遏制“台独”势力创造了十分有利的国际环境。

三大优势中,经济优势是实力基础,政治优势是政策指导,外交优势是外部环境,三种优势形成开展对台工作的优势,在反对“台独”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如何防止“台独”铤而走险成为主要思考点

随着祖国大陆“三大优势”的发挥,“台独”势力进行分裂祖国活动的空间大为压缩;随着陈水扁执政期满的日益临近,推行“台独”的时间和机会越来越少。因此,陈水扁等人的“台独紧迫感”越来越强,“台独”活动急剧升级。

年内陈水扁当局的“台独”活动主要有三类。一是煽动“公投”。“公投”是民进党的一贯主张,是“台独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台独”势力执政的有利条件制订“公投法”建立进行“统独公投”的法律机制,成为陈水扁、李登辉和所有“台独”势力的主要政治目标。此外,“公投”作为选举工具,一方面可以凝聚“台独铁票”,一方面借机煽动对大陆的敌意,打压泛蓝军。5月20日,民进党当局参与WHO、制造“一中一台”的图谋破产,陈水扁利用台湾民众对这一事件的误解,趁机煽动对大陆的敌意和推进“台独”,在民进党中央会上公开声称“希望朝野各界共同研

议推动‘台湾加入 WHO’的公民投票”(《扁:研议推动加入 WHO 公投》,2003 年 5 月 21 日台《自由时报》),此后民进党当局开始策划公民投票具体活动,在 7 月“立法院”临时会“公投法”遭拒后,11 月 27 日通过第一部“台独法”“公民投票法”(《“公投法”三读,“制宪”、统独议题排除,“防御性公投”过关》,2003 年 11 月 28 日台《中国时报》),在如何建立“台独机制”方面迈出关键一步。尽管在广大民意和在野党的反对下,民进党当局取消原定的“进行更改‘国旗’、‘国歌’、‘国号’和领土疆域的统独公投”、“‘行政院’拥有公投发动权”等内容,但是完成了“防卫性公投合法化”。随后以“撤除大陆导弹”、“和平公投”为名加紧策划“2004 年 3 月 20 日进行防卫性公投”活动(《陈水扁:320 办防御性公投》,见 2003 年 11 月 30 日台《中国时报》)。“防卫性公投”是“公投法”结出的第一个“毒瓜”。

二是提出“制宪”。为抓住有限的执政时间和机会加紧推动“台独”,陈水扁当局加快“公开台独”步伐,准备制订“台独新宪法”。9 月 28 日,陈水扁在民进党 17 周年党庆晚会上公开声称,在“2006 年民进党 20 岁时,和 2300 万台湾人民共同催生台湾新宪法,让台湾新宪法诞生!”(《陈水扁:2006 催生“台湾新宪法”》,见 2003 年 9 月 29 日台《中国时报》)之后,陈水扁在不同场合声称,目前“宪法 175 条至少有 2/3 要修正”,“公投新宪”是“真正的民主”,也是为了将台湾建设成一个“正常、完整国家的必经途径”。对于如何完成“制宪”,陈水扁声称“最后的新宪法版本必须经由公民投票的方式由民众直接决定”,力争在 2006